

中國文化大學綠能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核通過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我國政府目前正致力於綠能科技的技術開發，希望能建構節能減碳、綠色的生活環境，並積極推動替代能源的研究開發，例如太陽能電池、燃料電池，又提倡綠色建築及 電動車等低消耗能源或低排碳生活議題方面的研究。因此本校工學院決定開設綠能科技 學程，結合人文創意，以培育相關人才。

本學程包含工學院、理學院、農學院及環設學院等跨院系課程，內容以針對綠能科技之主題，將其原本分屬各院系之專業課程聚集在同一主軸上，使學生能獲得整合性之學習機會。而學生在畢業之後，可投入與「綠能科技」等有關的就業市場，例如太陽能電池、燃料電池等，並帶動我國前瞻生活科技產業之發展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申請學生可自由選擇 16 學分以上之課程修習，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學生修習課程中需包含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核心課程。各系所相關必修或選修科目名稱如有出入，但內容大致相同者，可由學程召集人評定確認之。
- (三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工學院網頁下載)，經原系主任(所長)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化材系碩士班辦公室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 16 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(所)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修畢原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(所)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放棄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六) 已修畢原系(所)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 16 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(所)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七)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綠能科技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

106.04.19_105學年度綠能科技學程會議修正

(106.5.17)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學 年 / 學 期	備 註
一、核心課程 (必修至少 2 學分)			
認識綠色能源	2	學期	通識課程
環境與生態	2	學期	通識課程
二、進階課程 (至多選修 4 學分) 最少須修習一科			
各系所有關之能源、材料及熱力學等相關之課程。		學期	
三、進階專業課程 (至少選修 10 學分) 課程分為 A、B 兩組每組最少須修習一科			
A 組			
燃料電池	3	學期	機械系開課
能源科技	2	學期	化材系開課
流體動力控制	3	學期	機電所開課
綠能與燃燒技術概論	3	學期	機械系開課
能源工程	3	學期	化材系開課
超臨界流體技術	3	學期	化材系開課
B 組			
全球環境變遷	3	學期	地理系開課
環境科學概論	2	學期	大氣系、土資系開課
自然資源保育	2	學期	森保系開課
環境生態學	3 2	學期	土資系開課
能源利用管理 (隔年開)	2	學期	土資系開課
環境設計概論	2	學期	建築系、景觀系、 市政系都計系、大氣系、土資系 開課
物理海洋學	3	學期	大氣系開課
氣候學	2	學期	地理系開課
大氣海洋學	2	學期	大氣系開課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。